

股票简称：通力科技

股票代码：301255

**TONGLI 通力**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瑞安市江南大道 380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特别提示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科技”、“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上市公告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1.48 倍（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T-3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T-3 日），《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简称 | T-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元/股） | 2021 年扣非前 EPS（元/股） | 2021 年扣非后 EPS（元/股） |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 滚动市盈率（中证） |
|------|----------------------------|--------------------|--------------------|----------------|----------------|-----------|
| 国茂股份 | 21.30                      | 0.6977             | 0.6406             | 30.53          | 33.25          | 34.85     |

| 证券简称 | T-3 日前 20 个交易日 (含当日) 均价 (元/股) | 2021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 2021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倍) |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倍) | 滚动市盈率 (中证)   |
|------|-------------------------------|---------------------|---------------------|-----------------|-----------------|--------------|
| 宁波东力 | 6.80                          | 0.6251              | 0.2839              | 10.88           | 23.96           | 4.02         |
| 平均值  |                               |                     |                     | <b>20.70</b>    | <b>28.60</b>    | <b>19.44</b> |
| 通力科技 | <b>37.02</b>                  | <b>1.3316</b>       | <b>1.1763</b>       | <b>27.80</b>    | <b>31.47</b>    | <b>31.33</b>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T-3 日)

注 1：可比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 (含当日) 均价和对应市盈率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 (T-3 日) 数据；

注 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 (2022 年 12 月 7 日，T-3 日)；

注 4：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过去 4 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累计归母净利润÷2022 年 12 月 7 日 (T-3 日) 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37.02 元/股对应的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1.47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T-3 日) 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1.48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静态平均市盈率 28.60 倍，超出幅度为 10.0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以下简称“新股”) 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投资公司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

提高了交易风险。

## **(二) 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7,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四) 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 技术与产品迭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产品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保持在 98% 以上，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目前拥有的四大核心技术均主要来源

于自主研发且具有一定行业先进性，公司生产的齿轮减速机产品属于行业内主流减速机产品。减速机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技术研发能力是企业获得长期发展的重要条件。随着减速机行业技术与产品的更新迭代，公司必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累积和更新核心技术，把握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持续提高研发实力以适应行业的技术与产品发展需求，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持续竞争力。

如果公司减速机产品的技术升级出现长期停滞、不能准确把握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对新技术的研发进度慢于同行业竞争对手或不能把握产品迭代发展趋势，将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或产品被淘汰的风险，最终冲击公司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导致减速机的销售收入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减速机产品密切相关的传动结构设计开发技术、组件模块化设计开发技术、精益生产技术、定制化设计开发技术等是公司的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是由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经过长期而持续的市场调研、技术探索与生产实践所获得，对其的保护措施是否有效直接关系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若出现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即使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寻求保护，仍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成本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优势遭到削弱，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减速机，生产减速机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铸件、钢材、锻件及轴承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的原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08%、74.94%、79.80%和 79.29%，占比均超过 70%，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未来如果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且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 SEW、FLENDER 等外资企业在我国减速机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占比约为 20%，该等企业的减速机在可靠性、精密度、输入转速等方面可满足航空航天、

海工装备、轨道交通、高端冶金等高精尖行业需求，主打减速机高端市场，我国减速机的高端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占据；以国茂股份、宁波东力、通力科技等为代表的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在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拥有一定地位，整体市场占有率在 20% 左右，该等企业的减速机主要应用于传统行业，虽然可靠性、精密度等方面相对高端市场较低，但通过自身品牌经营及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国内减速机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并逐渐向高端市场渗入；近年来由于减速机下游设备制造企业要求提高，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不断扩容，低端市场占比则持续下降，减速机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两级分化趋势，行业竞争格局逐渐优化。但我国整体的减速机市场中高达 60% 左右的市场份额仍然被国内众多中小、小微企业占据，其凭借减速机庞大的应用市场及中低端产品的价格优势，覆盖了我 国减速机市场中的大部分中低端市场份额，整体来看，我国减速机市场竞争格局仍然比较分散。

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定位于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并逐步向高端市场渗入。公司作为国内同行业企业中掌握全系列齿轮减速机设计技术的少数企业之一，始终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在国产同类减速机产品中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但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必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细分市场领域并加强高端市场的渗入，否则公司将存在产品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萎缩、无法顺利进入减速机高端市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以 SEW、FLENDER 为代表的外资企业是减速机行业的标杆，该等外资企业的研发技术、人才储备、生产规模等方面均领先于国内减速机企业，自上世纪 90 年代进入我国减速机市场以来，凭借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较强的资金及技术实力，在减速机行业高端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同时，目前我国减速机行业中的本土市场参与者众多，部分中小型企业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不断加大资本、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投入，积极争取减速机行业的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人才储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或不能及时根

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不能适应激烈的竞争环境、无法提高自身生产规模，则公司存在无法顺利向高端市场发展、产品价格下降、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潜在独立性风险**

公司为家族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持有公司较高比例的股份，同时担任较为重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部分关键职位；除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还控制、参股较多其他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财务不规范情形。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影响独立性的事项如关联交易等进行规范，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在公司利益和家族利益冲突时，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利用其潜在地位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决策，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潜在风险。

####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07%、30.39%、31.18%和 30.69%，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是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体现，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人工成本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可能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 **（八）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21.84 万元、11,664.34 万元、13,113.59 万元和 12,645.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3%、23.13%、23.18%和 20.33%。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存货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总体呈增长趋势。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51号”文注册同意，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18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通力科技”，证券代码为“30125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1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2年12月27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2月27日

(三) 股票简称：通力科技

(四) 股票代码：301255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000,000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00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7,000,000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51,000,000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无战略投资者。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除上述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 项目                       | 股东名称/姓名 | 本次发行后      |               | 可上市交易日期<br>(非交易日顺延) |
|--------------------------|---------|------------|---------------|---------------------|
|                          |         | 持股数(股)     | 占发行后总<br>股本比例 |                     |
| 首次公<br>开发行<br>前已发<br>行股份 | 通力控股    | 30,783,600 | 45.27%        | 2025年12月29日         |
|                          | 项献忠     | 7,734,150  | 11.37%        | 2025年12月29日         |
|                          | 温州通途    | 4,916,400  | 7.23%         | 2025年12月29日         |
|                          | 蔡雨晴     | 1,681,470  | 2.47%         | 2025年12月29日         |
|                          | 项献银     | 1,681,470  | 2.47%         | 2025年12月29日         |
|                          | 陈荣华     | 1,681,470  | 2.47%         | 2025年12月29日         |
|                          | 项建设     | 1,681,470  | 2.47%         | 2025年12月29日         |

|                  |           |                   |                |             |
|------------------|-----------|-------------------|----------------|-------------|
|                  | 林光祥       | 839,970           | 1.24%          | 2025年12月29日 |
|                  | <b>小计</b> | <b>51,000,000</b> | <b>75.00%</b>  | -           |
| 首次公开发行<br>网上发行股份 | 网上发行股份    | 17,000,000        | 25.00%         | 2022年12月27日 |
|                  | <b>小计</b> | <b>17,000,000</b> | <b>25.00%</b>  | -           |
| <b>合计</b>        |           | <b>68,000,000</b> | <b>100.00%</b> | -           |

注：上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9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5,377.46万元、7,998.85万元，合计13,376.3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因此，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2.1.2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选择该项上市标准，此次公开发行后亦达到该上市标准的要求。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TongLi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Co., Ltd.  |
|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 51,000,000 元   |
|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 | 68,000,000 元   |
| 法定代表人     | 项献忠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1 月 4 日  |
| 住所        | 浙江省瑞安市江南大道 3801 号  |
| 邮政编码      | 325207   |
| 电话号码      | 0577-65595208  |
| 传真号码      | 0577-65598888  |
| 互联网网址     | www.zjtongli.com   |
| 电子信箱      | tlzq@zjtongli.com  |
| 信息披露部门    | 证券部  |
| 董事会秘书     | 项纯坚  |
| 联系电话      | 0577-65595208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主营业务      | 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
| 所属行业      |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或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起止日期                                | 直接持股数<br>(股) | 间接持股<br>数(股) | 合计持股<br>数(股) | 占发行前<br>总股本持<br>股比例<br>(%) | 持有债<br>券情况 |
|----|-----|-----|---------------------------------------|--------------|--------------|--------------|----------------------------|------------|
| 1  | 项献忠 | 董事长 | 2020 年 10 月 24 日-<br>2023 年 10 月 23 日 | 7,734,150    | 15,610,274   | 23,344,424   | 45.77                      | 无          |
|    |     | 总经理 | 2020 年 10 月 26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10月25日             |           |           |           |      |   |
| 2  | 项建设 | 董事、党支部书记    | 2020年10月24日-2023年10月23日 | 1,681,470 | 3,383,118 | 5,064,588 | 9.93 | 无 |
| 3  | 陈荣华 | 董事、销售总监     | 2020年10月24日-2023年10月23日 | 1,681,470 | 3,383,118 | 5,064,588 | 9.93 | 无 |
| 4  | 邓效忠 | 独立董事        | 2020年10月24日-2023年10月23日 | -         | -         | -         | -    | 无 |
| 5  | 金国达 | 独立董事        | 2020年12月2日-2023年10月23日  | -         | -         | -         | -    | 无 |
| 6  | 杨威  | 监事会主席、车间主任  | 2020年10月24日-2023年10月23日 | -         | 63,913    | 63,913    | 0.13 | 无 |
| 7  | 吴克键 | 监事、技术部副部长   | 2020年10月24日-2023年10月23日 | -         | 42,281    | 42,281    | 0.08 | 无 |
| 8  | 郑德文 | 职工代表监事、车间主任 | 2020年10月24日-2023年10月23日 | -         | 42,281    | 42,281    | 0.08 | 无 |
| 9  | 项纯坚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20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5日 | -         | 120,452   | 120,452   | 0.24 | 无 |
| 10 | 余钦巧 | 副总经理        | 2020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5日 | -         | 266,961   | 266,961   | 0.52 | 无 |
| 11 | 陈旭明 | 财务总监        | 2020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5日 | -         | 382,496   | 382,496   | 0.75 | 无 |

注：1、间接持股数是根据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数相乘得出；

2、项献忠通过通力控股、温州通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项建设、陈荣华通过通力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杨威、吴克键、郑德文、项纯坚、余钦巧、陈旭明通过温州通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表格中持股数据已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通力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项献忠和项纯坚，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通力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公司名称                            |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             |
| 曾用名                             | 通力减速机有限公司（2020年10月，通力减速机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1989年9月2日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811455909294                           |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法定代表人                           | 项献忠  |             |             |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             |
| 实收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瑞安市林垟工业区                                     |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投资控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             |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瑞安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br>(万元) | 净资产<br>(万元) | 净利润<br>(万元) |
|                                 | 2021年12月31日<br>/2021年度                       | 10,214.58   | 7,991.30    | -72.15      |
|                                 | 2022年6月30日<br>/2022年1-6月                     | 11,054.25   | 8,052.76    | 61.46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通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项献忠  | 2,527.50        | 货币   | 50.55         |
| 2  | 蔡雨晴  | 549.50          | 货币   | 10.99         |
| 3  | 项献银  | 549.50          | 货币   | 10.99         |
| 4  | 项建设  | 549.50          | 货币   | 10.99         |
| 5  | 陈荣华  | 549.50          | 货币   | 10.99         |
| 6  | 林光祥  | 274.50          | 货币   | 5.49          |
| 合计 |      | <b>5,000.00</b> | -    | <b>100.00</b> |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项献忠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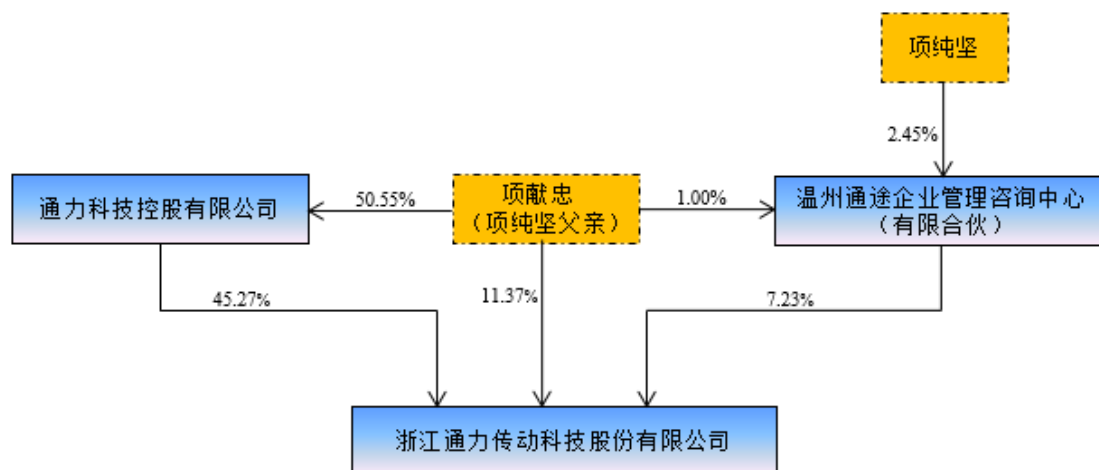
项献忠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5196404\*\*\*\*，大专学历，经济师。1989年5月至2020年10月，历任通力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成都金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今，任吉林

嘉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天津金洪智造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2021年1月，任郑州金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成都科达车用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温州通途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任辽宁丰迪发动机进气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成都金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任东莞市汇力模具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通力控股执行董事。此外，项献忠先生还先后担任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温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副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瑞安市委员会副主席、瑞安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第十一届执委会主席、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重型基础件分会副理事长。

项纯坚基本情况如下：

项纯坚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81198706\*\*\*\*\*，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外贸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 四、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



### （一）已实施完毕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为温州通途，具体情况如下：

####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8年12月28日                          |
| 住所       |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八达路2号通力科创园二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项献忠                                  |
| 出资总额     | 2,313.6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81MA2AQDU91L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项献忠   | 1.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林孝敏   | 36.23   | 有限合伙人 |
| 3  | 陈旭明   | 7.78    | 有限合伙人 |
| 4  | 余钦巧   | 5.43    | 有限合伙人 |
| 5  | 陈国光   | 5.43    | 有限合伙人 |
| 6  | 肖云岳   | 5.43    | 有限合伙人 |
| 7  | 陈秀玉   | 2.72    | 有限合伙人 |
| 8  | 项纯坚   | 2.45    | 有限合伙人 |
| 9  | 郭卓    | 2.16    | 有限合伙人 |
| 10 | 钱顺祥   | 2.16    | 有限合伙人 |
| 11 | 王君    | 2.16    | 有限合伙人 |
| 12 | 郭明光   | 2.16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项祖良   | 1.81    | 有限合伙人 |
| 14 | 郑招波   | 1.81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杨克楷   | 1.30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杨威    | 1.30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徐峰    | 1.30    | 有限合伙人 |
| 18 | 金理貌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19 | 余日历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20 | 毛红光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21 | 温青鸟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吴克锁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刘亚东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24 | 王园园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吴志孚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26 | 吴克键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27 | 胡广兵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28 | 汪意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29 | 章朝云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30 | 陈相苍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彭晓霞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32 | 郑贤进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33 | 林忠直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34 | 张文杰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35 | 郑德文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36 | 黄维銓   | 0.65    | 有限合伙人 |
| 37 | 赖承建   | 0.65    | 有限合伙人 |
| 38 | 何芸    | 0.51    | 有限合伙人 |

## 2、股份锁定承诺

温州通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二）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限售期限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 <b>一、限售流通股</b> |            |        |            |        |                |
| 通力控股           | 30,783,600 | 60.36% | 30,783,600 | 45.2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项献忠            | 7,734,150  | 15.17% | 7,734,150  | 11.3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温州通途           | 4,916,400  | 9.64%  | 4,916,400  | 7.23%  | 自上市之日起锁        |

|                 |                   |                |                   |                |                |
|-----------------|-------------------|----------------|-------------------|----------------|----------------|
|                 |                   |                |                   |                | 定 36 个月        |
| 蔡雨晴             | 1,681,470         | 3.30%          | 1,681,470         | 2.4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项献银             | 1,681,470         | 3.30%          | 1,681,470         | 2.4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陈荣华             | 1,681,470         | 3.30%          | 1,681,470         | 2.4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项建设             | 1,681,470         | 3.30%          | 1,681,470         | 2.4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林光祥             | 839,970           | 1.65%          | 839,970           | 1.2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b>小计</b>       | <b>51,000,000</b> | <b>100.00%</b> | <b>51,000,000</b> | <b>75.00%</b>  | -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                   |                |                   |                |                |
| 网上发行股份          | -                 | -              | 17,000,000        | 25.00%         | -              |
| <b>小计</b>       | <b>-</b>          | <b>-</b>       | <b>17,000,000</b> | <b>25.00%</b>  | <b>-</b>       |
| <b>合计</b>       | <b>51,000,000</b> | <b>100.00%</b> | <b>68,000,000</b> | <b>100.00%</b> | <b>-</b>       |

注 1：公司本次发行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 2：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3：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六、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33,952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
|----|------|-------------|--------|--------------------|
| 1  | 通力控股 | 30,783,600  | 45.27% | 自上市之日起<br>锁定 36 个月 |
| 2  | 项献忠  | 7,734,150   | 11.37% | 自上市之日起<br>锁定 36 个月 |
| 3  | 温州通途 | 4,916,400   | 7.23%  | 自上市之日起<br>锁定 36 个月 |
| 4  | 蔡雨晴  | 1,681,470   | 2.47%  | 自上市之日起<br>锁定 36 个月 |
| 5  | 陈荣华  | 1,681,470   | 2.47%  | 自上市之日起<br>锁定 36 个月 |
| 6  | 项建设  | 1,681,470   | 2.47%  | 自上市之日起             |
| 7  | 项献银  | 1,681,470   | 2.47%  | 自上市之日起<br>锁定 36 个月 |
| 8  | 林光祥  | 839,970     | 1.24%  | 自上市之日起             |

|    |                |                   |               |          |
|----|----------------|-------------------|---------------|----------|
|    |                |                   |               | 锁定 36 个月 |
| 9  | 安信证券股份<br>有限公司 | 154,640           | 0.23%         | -        |
| 10 | 刘小平            | 500               | 0.00%         | -        |
| 合计 |                | <b>51,155,140</b> | <b>75.23%</b> | -        |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进行战略配售。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7,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37.02 元/股。

###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发行市盈率

1、23.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8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1.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8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发行市净率

2.58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通过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数量为 1,700.00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1,700.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5820926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6,845,360 股，放弃认购数量 154,640 股。

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54,640 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54,640 股，包销金额为 5,724,772.80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91%。

##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3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069.3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864.6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78 号）。

## **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7,069.36 万元，主要包括：1、保荐、承销费用 5,084.72 万元；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1,031.13 万元；3、律师费用 465.09 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1.70 万元；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6.72 万元。

（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4.16 元/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新股数量）。

##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5,864.64 万元，发行前公司股东未转让股份。

##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4.37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33 元（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6 号），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74 号），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74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之“（二）2022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存放于如下募集资金专户：

| 序号 | 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飞云支行 | 19246201040666669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飞云支行 | 1203281629200167881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 577904089310908     |
| 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 355900100100275768  |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2022年12月8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监事会；
- (十三)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7 楼

保荐代表人：翟平平、甘强科

联系人：翟平平、甘强科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王冬、张磊、程培栋、张华

电话：021-55518311

传真：021-35082550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通力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担任通力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安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翟平平、甘强科执行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翟平平先生：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 2011 年至今供职于安信证券。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横河模具（300539）、铁流股份（603926）、吉华集团（603980）、佩蒂股份（300673）、瀚川智能（688022）、泰林生物（300813）、宇新股份（002986）、锦盛新材（300849）、瑞鹄模具（002997）、倍轻松（688793）等 IPO 项目，金洲管道（002443）、华鼎股份（601113）、横河模具（300539）、佩蒂股份（300673）等再融资项目。

甘强科先生：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 2015 年至今供职于安信证券。曾担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的协办人。曾负责或参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其他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力控股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6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献忠、项纯坚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

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6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项建设、陈荣华、余钦巧、陈旭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6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股份锁定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杨威、吴克键、郑德文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发行人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 **(1) 发行人股东温州通途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②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③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发行人股东项献银、蔡雨晴、林光祥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6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④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



要求执行。

⑤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力控股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8)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项献忠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8)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温州通途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股 5%以上股东温州通途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5)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7)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持股 5%以上股东项建设、项献银、陈荣华、蔡雨晴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

(7)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2)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3)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

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③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④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③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④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③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④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⑤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1、发行人承诺**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1)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拓展公司服务的领域。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将及时存放募集资金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3)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的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 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 **2、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献忠、项纯坚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草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 如果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

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果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如果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果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承诺**

(1)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3)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

##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已出具了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股东为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项献忠、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蔡雨晴、项献银、陈荣华、项建设、林光祥。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现任或前任工作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九、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公司/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A、将本公司/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B、若本公司/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

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 十、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承诺如下：

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及失信补救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管理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系《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